

华泰财险农用机械设备保险附加盗抢扩展条款

(注册号: C00015430622022122697991)

一、投保范围

本保险为农用机械设备保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农用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 农用机械设备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自立案之日起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二) 农用机械设备在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因此造成农用机械设备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三) 农用机械设备在整体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三、责任免除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农用机械设备非整体遭盗窃、抢劫、抢夺,仅设备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损坏;

(二) 农用机械设备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造成人身伤亡或本车以外的财产损失;

(三)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四)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五) 农用机械设备被诈骗;

(六) 因民事、经济纠纷导致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

(七) 承租人或经承租人许可使用农用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与农用机械设备同时失踪;

(八) 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 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被盗窃。

(九) 本附加盗抢险实行 20% 的绝对免赔率, 免赔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四、保险金额

附加整备盗抢险的保险金额按投保时农用机械设备的实际价值确定。

五、保险期间

本保险与农用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致。

农用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六、被保险人义务

(一) 被保险人当得知保险标的被盗窃、被抢劫或被抢夺后, 应在 24 小时内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二)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 须提供保险单正本、设备的相关登记证件、设备购置发票和相关税费凭证、设备报停手续、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设备被盗窃侦破未果证明等文件。

七、赔偿处理

(一) 整个农用机械设备遭盗窃的, 按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二) 对由于遭受盗窃而发生损坏需要修复的费用, 按实际修复费用计算赔款, **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险保险金额。**

(三) 保险人在确认索赔单证齐全、有效后, 并由被保险人出具权益转让书后, 赔付结案。

八、其它事项

本条款与农用机械设备保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项以农用机械设备保险条款为准。